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870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蔡宛芸

被告 千月股份有限公司即千月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信宏

被告 藍禕翎即藍佳榆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參萬伍仟陸佰柒拾陸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三七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十計算之違約金，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依兩造簽訂之授信契約書第

01 19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卷第19
02 頁），是本院有管轄權。

03 二、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李國忠，於民國114年5月7日變更為
04 李嘉祥，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李嘉祥並於114年5月
05 21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97頁），經核並無不
06 合，應予准許。

07 三、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
08 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之清算，以
09 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
10 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有限公司解散及清算，準用無限
11 公司有關之規定；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
12 公司負責人，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第79條、第113條及
13 第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千月股份有限公司
14 （下稱千月公司）於113年11月28日經全體股東同意解散，
15 並選任劉信宏為清算人，且經臺北市政府於113年12月10日
16 准予解散登記，惟迄未向本院呈報清算人等情，有商工登記
17 公示資料查詢服務、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股份有限公司
18 變更登記表、千月公司股東臨時會議事錄、新北市政府函文
19 在卷可參。是以，聲請人以法定清算人即董事劉信宏為千月
20 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核無不合，先予敘明。

21 四、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到
22 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
23 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4 貳、實體方面

25 一、原告主張：

26 （一）千月公司於110年7月14日邀同被告藍禕翎即藍佳榆（下逕稱
27 其名，與千月公司合稱被告）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
28 臺幣（下同）7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7月16日起至117
29 年7月16日止，利息自110年7月16日起至111年7月16日止，
30 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155%
31 機動計息，其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

01 動利率加1.655%機動計息，並自實際撥款日起，前二年按
02 月付息，第三年起再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如有任何一宗
03 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且得以
04 被告寄存於原告之各種存款逕行抵銷，另逾期償還本金或利
05 息，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
06 按上開利率10%計算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
07 利率20%計算違約金。

08 (二)詎千月公司自113年10月起即未依約付息，依約上開債務視
09 為全部到期，經原告抵銷存款後，千月公司迄今尚欠本金53
10 5,676元，及113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37
11 5%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
12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之10%計算之違約金，逾期超過6
13 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之20%計算之違約金。又藍禕翎即藍
14 佳榆為上開借款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
15 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16 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7 二、被告部分：

18 (一)千月公司法定代理人劉信宏則以：對於原告本件訴之聲明內
19 容、引用證據均無意見，伊擔任負責人期間並不清楚公司有
20 借款等語。

21 (二)藍禕翎則以：對於原告本件訴之聲明內容、引用證據均無意
22 見，願意在能力範圍內慢慢清償等語。

23 三、得心證之理由：

24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授信約定書、履行企
25 業社會責任承諾書、撥還款明細查詢單、放款利率歷史資料
26 表、營業單位放款交易歷史檔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3
27 至27、89至95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應堪採信。

28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29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30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31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01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及第2
02 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
03 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
04 約；又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
05 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同法第739
06 條、第740條亦分別有明定。末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
07 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
08 一部之給付，亦為民法第273條第1項所規定。本件千月公司
09 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經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
10 一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揆諸上開規定，
11 千月公司自應負清償責任。至藍禕翎即藍佳榆既為上開債務
12 之連帶保證人，則依前揭規定，原告請求藍禕翎即藍佳榆連
13 帶負清償責任，自屬有據。

14 (三)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15 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
16 由，應予准許。

17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19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杜慧玲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24 書記官 葉愷茹